

课程思政为抓手的《经济法》教学模式研究

吴白云

(景德镇陶瓷大学 江西景德镇 333000)

【摘要】 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立德树人、培养德才兼备、综合素质强、全方位发展人才的教育指导理念。为了能够达到立德树人的教学目的,将思想道德教育同文化课程有机结合起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经济法》课程是一门专业基础课,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实现《经济法》教学模式的创新,对发挥思政的积极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经济法》;“课程思政”;问题研究

DOI: 10.18686/jyfzyj.v2i11.31624

近些年来,全国各高校积极加入课程思政全方位育人的浪潮,以吉林化工学院为例,该学院通过组织教学立项和举行思政授课讲座等方式,让各类专业课都能展现出思政味儿,实现了将思政课程同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以专业课程作为平台,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的目的。

1、《经济法》教学课程中“课程思政”的必要性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的《经济法》教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实现学生法律素养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经济法》教学课程中,课程思政的必要性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1)《经济法》教学课程覆盖面广。与其他学科不同,《经济法》作为多个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具备覆盖专业面广、授课人数较多的特点,正因如此,在《经济法》教学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在帮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水平,使学生树立维权意识。

(2)课程内容与思政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法》是一门法学类学科,它包括《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宏观调控的基本理论等等。众所周知,法律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等特点,能够将学生的经济往来乃至毕业后的工作和生活都做了相应的规划,告知学生哪些行为是合法行为,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不仅如此,现阶段,绝大多数高校所应用的《经济法》课程教材是属于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目录中的重点教材,可见《经济法》的课程内容与思政是密切联系的。该本教材能够将专业课程的内容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有机结合起来,帮助学生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进而实现课程思政。

2、课程思政为抓手的《经济法》教学模式

(1)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经济法》教学活动中。具体来说,要求教师在上课过程中融入思政教育,特别是要将教材上的专业内容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内容有机结合起来。在讲重点章节时,可以通过举例子的方式加深学生的认识,并依据一定的规律,将学生划分为若干小组,为学生布置讨论题目,以提升学生的组织和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参与案例讨论的形式,鼓励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创新理论分析问题和辩论问题,做到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增强学生守法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以及价值观,为培养具有较高专业综合素质的学生奠定基础。

(2)做好课下实践活动。课下实践要求教师带领学生充

分利用业余时间举办一些与《经济法》有关的实践内容,例如观看经济类犯罪的法制节目等等。观看结束后要求学生提交观后感,为学生宣传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与此同时,还可以举办一些与《经济法》案例有关的辩论赛,开展角色扮演,使学生能够将所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具体实践中,达到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目的。并帮助学生树立团队意识,根据任务的不同合理分工,提高学生的责任感,帮助学生学会如何沟通、如何交流。除此之外,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经济法》相关内容的讲座,邀请公检法机关的优秀人员以及律师讲解身边的真实案例,使学生充分的感受到《经济法》的内容并不遥远,并不是高高在上的,而是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

3、《经济法》“课程思政”融入点介绍

根据教材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的授课内容划分为三个部分,第1部分为总论,第2部分为《经济法》分论。第3部分是《经济法》分论中的市场规制,调控法律制度等等。下面就这三部分如何融入课程思政进行系统的论述。首先,总论部分。总论主要涵盖了《经济法》的发展史以及相关概念等内容,它是教材的总体部分,介绍了《经济法》产生的影响因素。在该部分多次引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相关著作,例如商品经济早期的资本,原始积累形象的形容了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掠夺社会财富等等,不仅如此,还引用了邓小平文选中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评价。在平时学生很少有时间去读这些经典著作,也难以理解,如果将《经济法》同这些著作结合在一起,则一方面可以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理论等相关的内容,另一方面还能帮助学生加深对《经济法》学专业知识的深入理解,可以说是一举多得。其次,分论。第2部分的分论主要讲述的是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介绍了国家这有形的手通过财政调控和税收调控等一系列调控方法对经济进行调整和控制。除此之外,在税收调控法律制度部分还介绍了相关税种的概念和征收范围等等。想要让学生了解税收就必须使学生了解到税收是每一位工民应尽的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将如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企业从事会计和管理工作时如何合法办理避税等问题。这些内容的存在使学生深刻的意识到税收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只有充分的了解税收知识才能够更好的完成自己作为一个社会人的责任。第3部分,分论。主要讲述了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所谓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是指国家通过无形的手对一些市场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包括我们常见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等。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在反垄断法律制度中的违法责任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或处以相应的罚款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经营者垄断还是政府垄断,一旦出现垄断行为,则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对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必要时还会给予刑事处罚。通过该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到,今后无论从事什么样的工作都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作为经营者要掌握合法的避税手段,作为政府的工作人员,要了解相关纳税的程序。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部分,学生可以了解到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是自由的,在相处的过程中要做到以诚待人,不能欺骗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以及价值观,而作为消费者,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学会利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并时刻树立防范意识。

4、《经济法》“课程思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经济领域实现改革;二是在教育领域实现改革,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从《经济法》课程思政角度来说也是一样的。首先,如果难以实现有效的教学供给,那么就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经济法》的教学难度。从《经济法》教材的属性来看,目前绝大多数高校所应用的《经济法》教材与日益变化的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教材应当做到同步更新。因此,如果学生在学习活动中想要了解最新的理论知识,而难以在教材上寻找到,就可以通过与教师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方式获得,或者利用互联网络进行搜索。前者需要教师树立终身学习意识,不断的积累总结将所获得的材料提供给学生,而后者则增加了学生的负担。除此之外,《经济法》教材中虽然引用了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但教材的内容中还有很多法律专业内容和专业术语词语,这对非法专业的学生来说,相对较难,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供给模式过于单一。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院校《经济法》教学方式过于传统,即以简单的板书和多媒体课件案例教学法为例,虽然这些教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然存在问题。笔者认为在互联网的时代

背景下,《经济法》教师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蓝墨云班课堂教学软件和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充分发挥学生在课堂上的主体性地位,提高学生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法》教学中单独的使用网络教学或翻转课堂教学,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传统教学模式中教师讲、学生听的情况,因此要将二者有机结合在一起。例如在进行翻转课堂教学前,教师可以依照一定的原则将学生划分为若干小组,督促学生在课前做好研讨和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实现课堂上的翻转。由于上课时间毕竟有限,课下教师应为学生布置预习任务,如网络课程视频和PPT等,将课程学习放在课前。通过这种方式使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锻炼。最后,缺乏供给侧实训实践环节。众所周知,《经济法》课程内容大多以理论为主,虽然在课堂上引用一些案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学生理解法律专业的的相关知识,但由于缺乏将知识应用到实践的机会,导致《经济法》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并不理想,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普遍存在。如果长此以往,势必会导致学生学习《经济法》的积极性得不到提升,难以从《经济法》专业内容中体会到思政原理。当然我们也应当充分意识到,如果在课堂上设置大量的实训实践课程,要求学生利用大量的时间去准备和完成,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学生的学业压力,甚至还会产生抵触情绪,适得其反。这就要求教师在进行《经济法》供给侧实训实践环节时,应当把握好中间的度,过犹不及。

5、结语

总而言之,以课程思政为抓手的《经济法》教学改革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在提升《经济法》教学水平的过程中,教师的教學能力是一方面,如何引领学生进入到专业领域的学习是另一方面,因此,教师应当对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给予高度的重视,在日常的教学环节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充分发挥《经济法》在立德树人方面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 毛杰.以“课程思政”为导向的高职商务专业公共英语课程整体设计——以《新职业英语》为例[J].海外英语,2020,(10):259-261.
- [2] 马玉文.以课程思政为切入点形成育人合力——以“有价元素分选原理”课为例[J].山东教育(高教),2020,(03):40-41.
- [3] 邢勤锋,何刚,过其欢.课程思政的解构与重构研究——以《地方政府与政治》课程思政为例[J].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1):105-108.
- [4] 肖硕武.高职院校视传专业“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实效性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J].东西南北,2020,(02):184.
- [5] 栾红旭,刘世刚,栾淞婷,车长印.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创新《经济法》教学过程研究[J].黑龙江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05):8-9.